



## 滬港通 / 深港通的特定風險披露 (關於證券買賣條款的風險披露聲明補充)

###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 / 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 / 深港通北向交易。

### 2. 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監控。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基於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130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105億元。

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

每日額度將會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也適用於上交所 / 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間。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此等訂單將分別保留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 3. 沽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投資A股時，不可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出售A股時，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計劃。

### 4.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 / 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 / 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 / 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5.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帳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6.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 / 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 / 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滬港通 / 深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 7.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 / 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了需要繳交買賣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負。

#### 8.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 / 深港通相關的A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A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A股所擁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港通 / 深港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9. 貨幣風險

滬港通 / 深港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 / 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